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用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4989万元，资产总额为844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日期：2021年2月1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0BE9C84BD9D14DD294B21C